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執行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胡家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胡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2. 黃耿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及
3. 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家惠女士（「胡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照顧家中初生嬰兒，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胡女士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由衷致謝。

##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另宣佈，黃耿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3歲，於電機及製造工程以及室內設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黃先生出任香港室內設計公司TSBE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黃先生加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Myron L Company出任電機工程師，任職期逾五年，曾領導逾150名員工及10名工程師的團隊參與電機及產品工程項目的工作。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經參照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黃先生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予以檢討。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 (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胡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後，彼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華先生、李巧恩女士及謝志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 AL-Grp.com](http://www.AL-Grp.com) 刊登。